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之決定要求覆核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且(視乎本公司有否行使覆核權利而定)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1)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進行覆核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並無定數。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